

证券代码：600078

证券简称：*ST 澄星

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84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1 年半年报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9 月 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报信息披露的监管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1】2718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时公告《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<关于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报信息披露的监管问询函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6）。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11 日、2021 年 9 月 18 日披露了《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1 年半年报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78、临 2021-081）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，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就《问询函》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。由于《问询函》内容涉及的工作量较大，截止目前，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沟通和完善，无法在 2021 年 9 月 27 日前完成全部回复工作，公司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披露对《问询函》的回复。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加紧推进相关工作，争取尽快完成对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，并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回复并披露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28 日